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禧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83號、114年執緩字第2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禧龍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禧龍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3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於114年4月17日確定在案；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3年11月7日更犯違反公共危險之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5年1月29日以114年交簡上字第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於115年1月29日確定。經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三、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條採裁量撤銷主義，亦即以該條第1項規定之實質要件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為審認之標準，賦予法院撤銷緩刑宣告與否之權限。是於得撤銷緩刑之

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迥然不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嗣經檢察官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3月18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325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需向被害人給付賠償金，並於114年4月17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；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前即113年11月7日犯公共危險之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4年4月16日以114年度交簡字第5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嗣經被告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於115年1月29日以114年交簡上字第6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於115年1月29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是受刑人確有於受前案緩刑前故意犯後案之他罪，而於前案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。

㈡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、後案之犯罪類型雖非相同，然前案所犯詐欺罪，犯罪所得高達500萬元，而後案所犯之公共危險罪，對於個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及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皆會產生極大危害，兩者所造成之侵害俱屬非微，且受刑人於前案原審判決後不到1月，隨即再犯後案，足見受刑人之法紀觀念淡薄，顯非一時失慮、偶觸法網所致，因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游東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